关于加强学生晚出、晚归管理工作的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，营造安全、健康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泰山学院大学生学习生活指南》等相关文件，学院决定对学生晚出、晚归等行为加强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作息制度，严禁晚出、晚归。学生宿舍实行星期日至星期四每晚22:30，星期五、星期六（节假日）每晚23:00统一关公寓大门，学生必须在关公寓大门前回宿舍，按时就寝。凡在关公寓大门后进、出宿舍楼者，视为晚出、晚归。

二、严格执行晚出、晚归审批制度。学生有特殊情况，需要晚出、晚归的，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。即学生有特殊情况需要晚出或者晚归者，需提前向所在学院团总支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辅导员审批（签章）后，凭审批条进出公寓楼大门。

三、严格执行晚出、晚归登记制度。学生有特殊情况，需要晚出而来不及办理审批手续者，在出宿舍楼时，由学生本人先联系辅导员、班主任，并经学工系统夜间值班的老师批准后通知所在楼宿管人员（出宿舍楼时）通话确认，同时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在宿管人员处登记后方可外出，第二天需到学院团总支补办审批手续；因特殊情况晚归而来不及办理审批手续者，需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在宿管人员处登记后方准进入公寓楼，无证者可通过电话联系一名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本班学生，让该生带上学生证或身份证到宿舍楼门口证明无证者身份，并在宿管员处登记后（前来证明者和无证者均需登记）方准进入公寓楼，凡未经审批晚归者，第二天均需到学院团总支补办审批手续。凡登记时虚报姓名、学院、班级、宿舍，弄虚作假者，经查实后严肃处理。

四、因学校、学院因公组织活动导致晚归，由活动组织部门出具证明，凭证明进出公寓楼。

五、毕业班学生已在单位实习但在校内住宿者，采取统一审批的方式，由各学院团总支将名单报宿管科备案，学生进出公寓楼时凭学生证或身份证登记进出，不用再单独办理审批手续。

六、学生晚出、晚归记录每天由宿管科分别送学生工作处和二级学院团总支，由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对学生进行教育，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处理学生晚归、晚出教育、处理情况进行督查。

七、对违反本规定经常晚出、晚归并屡教不改的学生，将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，构成违纪的，按《泰山学院大学生学习生活指南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具体为：一学期违反本规定晚出或者晚归1次者，由学院团总支教育谈话；累计2次者，予以全院通报批评；累计达3次者予以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按《泰山学院大学生学习生活指南》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八、对学生晚出、晚归现象严重的班级、宿舍，取消其“先进班集体”和“文明宿舍”的评选资格。

九、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宿管科负责解释。